

后现代主体理论转向中的 朱迪斯·巴特勒性别操演理论再审视

赵 娜

(安徽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2)

关键词: 主体;性别操演;服从;承认;朱迪斯·巴特勒

摘 要: 承认理论、服从理论以及性别操演论三个维度的梳理有助于全面评价巴特勒的主体理论发展。承认是非规范主体追求性别平等的理想;服从是权力话语关系中主体形成的条件;性别操演是巴特勒主体建构的根基,体现了其理论的超前性。巴特勒后现代主体理论既关注主体的能动性力量,也深刻体悟到主体在权力话语中服从的事实,更重要的是强调主体的反抗性行动,从而在协商中获得权力话语的承认,成为合适的主体。

中图分类号: I 10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2435(2017)04-0522-07

Revisiting Judith Butler's Theory of Gender Performativity at the Turn of Postmodern Theory of Subject

ZHAO Na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China 241002)

Key words: subject; gender performativity; subjection; recognition; Judith Butler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clarify that the three theories of recognition, subjection and gender performativity contribute to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Butler's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of subject. Recognition is the non-heterosexual subject's ideal of pursuing gender equality; subjection is the condition of forming subject in the power discourse; gender performativity is Butler's foundation of constructing subject, reflecting the advanced nature of her theory. Butler's postmodern theory of subject concentrates on the active energy of the subject, but also realizes the fact of subjection in becoming subject, more importantly, it emphasizes the subject's rebellious activity. Thus, in negotiation with power discourse, the subject is recognized and becomes proper subject.

国内近年来围绕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性别操演(gender performativity,或译为性别述行)理论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尤其对《性别麻烦:女性主义与身份的颠覆》(以下简称《性别麻烦》)、《身体之重:论“性别”的话语界限》以及《消解性别》进行了性别、身体、女性主义理论、酷儿等的阐释。研究者认为巴特勒的性别理论“颠覆了传统的性别伦理”,^{[1]91}开启了新的性别时代的到来。巴特勒写作涉猎广泛,但二十年来始终追寻的问题是“关于身份和主体性的形成,追述现存权力结构中建构我们的(和

某种程度上被我们建构的)性化的/性别化的/‘种族化’的身份,即我们成为主体的过程”。^{[2]2}不可否认性别操演理论对于主体形成的巨大能动性力量,然而巴特勒的主体思想从来不是决然的叛逆,而是充满着协商、屈服,以及以获得承认为目标为主体形成。本文将从承认理论、服从理论以及性别操演理论三个维度审视巴特勒的主体理论发展,认知后现代西方女性主义对主体性研究在范式上的转换,即从启蒙时期以理性为基础的主体传统转向关注性别、消解固化身份的后现代女性主义主体理论。

*收稿日期:2016-09-08;修回日期:2016-12-0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752048)

作者简介:赵娜(1976-),女,山东平阴人,文学博士,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当代美国文学。

一、承认的理论

女性主义理论始终以重塑女性主体、实现性别平等、探索女性存在意义为目标,经历了政治主体、书写主体、身体主体、母性主体等一系列的主体性探索。巴特勒的主体之思聚焦于性别问题,这与其性少数群体的身份相关。巴特勒认识许多人在争取性别认可和自由运动中寻找他们自己的出路,而她既在学院之外也在学院内为获取承认进行着斗争。16岁那年的出柜风暴以及遭受的严厉谴责没有使她停驻而是坚持为性别生活寻求合法的实践及承认的探索。即使她深知在法律、政治和语言话语里寻求对性少数身份的承认是一项极为艰难的工作,而她坚信社会化的规范是可以改变的,获得承认也是生存的理想追求,对各种非规范的性别模式的承认成为她探索的强大动力。

(一) 对黑格尔的征引

巴特勒在她的第一本著作《欲望主体:二十世纪法国的黑格尔哲学反思潮流》(1987,以博士论文写成)中集中论述了欲望与承认的关系,对承认在主体形成的作用进行了思索。主人与奴隶的场景是巴特勒解读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主奴辩证法”经常引用的例子。她把“主奴关系”的思考征引到主体形成的机制上,以此来阐发后现代时期性别的承认问题。她认同黑格尔的承认不是单方面给予的,而是互动的认可,^{[3]26}主体身份的形成以主体之间的相互承认为条件。“自我同他者并非只是相互联系,主奴关系终将发生逆转,这就意味着自我与他者实则互为彼此,只有凭借相互承认,主奴关系才能够成立。”^{[4]114}黑格尔将欲望与承认相联系,“认为欲望总是一种对承认的欲求,而且认为,只有通过承认,我们中的成员才能成为社会生活中的成员”^{[5]2}。马克思对黑格尔的主奴之争发展为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压迫的具体斗争,巴特勒将其具化为同性恋、双性恋等非异性恋与异性恋机制的欲望斗争。非异性恋者被侮辱、被暴力、被丢弃和被蔑视的现象促使他们渴望获得承认,他们为取得合法性身份而斗争,展开了承认多元身份的主体间抗争。黑格尔具有规范性意味的承认由巴特勒探讨的性别操演理论付诸了实践性内容,得到新的继承与阐发。承认在本质上是对人性的

肯定,黑格尔的承认意义包含着启蒙以来所倡导的人的自由和平等的基本价值观念,这一思想正契合了巴特勒追求性别平等的理想,使她为自由选择性身份进行着承认的斗争。承认对于巴特勒来说不是抽象的自由而是具体的、现实的选择性别人权。主体虽不再是他人的奴隶,却成为性别困惑的奴隶,要获得承认就必须改变现今所面临的性别生存条件。“象征秩序通过相互排斥的位置,亦即‘拥有’阳具(男人的位置)与‘作为’阳具(悖论的女人的位置),来创造文化的理解模式。这两个位置相互依赖,让人想起主人与奴隶之间无法平等互惠的黑格尔式结构。”^{[6]60}男性与女性相互依赖的关系被比喻为黑格尔的主奴关系,他们的相似性在于不平等的依赖关系,奴隶是主人欲望的反映物,女人也是男性欲望的客观现实,这种二元分立架构身份的方式受到巴特勒批判,揭露了女性之为女性的男性定义本质,从而为获得承认提供了理论前提。黑格尔对巴特勒承认理论的影响是直接的、多方面的,无论是为承认而斗争的模式选择,还是主体间相互承认的形式以及普遍正义的阐发,巴特勒的承认观处处都可以看到黑格尔的影子。

(二) 巴特勒的承认观

承认的欲望贯穿于巴特勒对性别身份的思考中,她不断自问她的性别能否在生活中得到一个位置,获得他人的承认。她非常清楚现有的社会规范,“只要婚姻关系依然是建立性与亲缘关系的唯一形式时,在性少数人群中构建可行亲缘关系的持久社会纽带就存在着变得难以被承认、难以存活的风险”^{[5]5}。虽然人们对性别身份持有转换的欲望,但也存在对稳定身份的渴求,如果这种生活不被规范承认的话,它就变得不可行了。巴特勒认为我们的理论框架、社会规范并没有封闭各种可能性,性别的各种形式还是有可能获得承认的,不遵循性别规范人的生活是值得获得理解以及某种承认的。个人需要承认,虽然这种承认是通过服从授予的,也就是说主体需要在服从中获得承认,从而确认自己的主体存在。如果不能获得承认,承认没有可依据的规范,那么个人的存在也将失去存在的意义,从而丧失了存在的可能性。所以存在的欲望和获得承认的欲望最终提供和维持着我们做人的权力。虽然承认的规范早已存在于我们出生的文化环境中,但这些规范是会变的,而随着规范的变化,关于什么样的人

获得承认的标准也会改变。巴特勒深知不遵从承认规范的生活会带来巨大的艰辛和各种形式权利的丧失,所以她参加了要求得到国家承认的协商活动。这样的行为会获得改变的可能性,但同时也加强了国家决定承认规范的源泉地位,从而抹去了公民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其他的可能性。主体在训斥的服从中可以获得承认,同时主体诉求国家的修正也确立了国家权力对主体获得承认的绝对权威。阿克塞尔·霍耐特(Axel Honneth)认为“关于是否有一个任意反抗既定承认形式的统一的来源,发现我们处于狂热的猜想中,这清楚地说明了朱迪斯·巴特勒陷入的困境,即她思索抛弃承认机制的心理原因并众所周知地摇摆于驱动的理论 and 意识的理论之间”。^{[7]503}霍耐特与巴特勒都接受黑格尔的为承认而斗争的社会冲突模式。承认是发生在主体间产生的意识,主体的自我认同也必须以主体间的相互承认为基础,只有通过自我承认与他者的承认,理想的生存主体才是可行的。每一个承认既是服从也是抗争,这种矛盾性表明了主体形成的复杂性、多元性和不定性。

巴特勒对承认理论的研究归根结底是出于实践的需要,是一种实践哲学,她把承认看作是主体性得以实现的先决条件。她的性别操演理论引向了性别身份选择自由而能够获得承认的伦理。她认为对同性恋的不承认“并不简单是一类人遭到他人文化不承认的问题,而是一种特定的性生产和交换模式维护了性别、异性恋欲望和家庭自然化的稳定问题”。^{[8]274}承认是基于对人类社会生活规范性的认同,指向的是人的社会属性,作为承认的协商从根本上在不断改变着主体的形成模式,而性别操演就是为了承认的斗争,是巴特勒追求的目标和动力所在。对承认的探索反映了巴特勒主体思想的多元性,不过她对承认理论的依赖也受到女性主义学者伊丽莎白·格罗茨(Elizabeth Grosz)的批判,因为她认为“承认是保守主义的力量”。^{[9]103}巴特勒对承认的追寻不是保守主义的表现,而是对主体欲望的深刻洞察。无论对承认的欲望是否将主体沦为囚徒,主体的反抗本身就是一种追寻承认的话语。阿兰·巴迪欧(Alain Badiou)也提出“建立在他者承认的全部伦理声明应该被纯粹地和简单地抛弃”。^{[10]25}获得承认是主体服从权力的一种形式,也是主体建构的方式。我们不禁自问主体可以完全抛弃社

会规范的承认吗,对性少数身份的承认是巴特勒认为主体建构的必要之举。这些争论使我们看到巴特勒的主体思想是深刻考察主体形成机制的哲理性思索。

二、服从理论

性别操演论以激进的姿态确立了主体形成的自我能动性,显示了巴特勒唯意志论的一面,不过受西方哲学熏陶,巴特勒的主体理论很大程度上受到福柯、阿尔都塞、德里达、拉康等哲学家的影响,促使她在权力话语场域展开了主体形成的服从探讨。在《权力的精神生活》中,巴特勒重点讨论了阿尔都塞的询唤理论和福柯的“话语生产”论,从而阐释了主体如何在服从(subjection)中形成的观点。

(一) 阿尔都塞的询唤理论

巴特勒显然意识到操演性观点偶尔具有唯意志论的倾向,所以提出“将‘建构主义’等同于‘主体随心所欲地构筑她/他的形象’是错误的”。^{[11]80}通过阿尔都塞的询唤理论,巴特勒阐明了主体形成的权力限制性过程,厘清了服从与主体形成的悖论性关系。在《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机制》一文中阿尔都塞认为主体的生成是通过呼召个体的权威语言作用的结果。他提供的被警察呼召的场景体现了这个理论的核心观念所在。走在街道的行人听到警察喊“嘿,叫你呢”,停下来转向(turning)警察,随即他成为一个主体。这样一个规训场景目的是让被呼叫的人循规蹈矩。阿尔都塞强调这个场景的单向性,即法律对个人的呼召。巴特勒却指出“转向”这个行动既是法律声音制约的结果,同时也由被呼叫的人决定,他们共同遵守那个意识形态,形成与法律共谋的关系,塑造了这个主体。“转向”表明这个人在行动前可能已经屈服,成为服从的标志。询唤下主体的形成是一个双向的过程,既包括代表意识形态的警察询唤,也包含个体对意识形态询唤的承认和接受,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主体形成的仪式才得以完成。主体性对于阿尔都塞来说是通过意识形态的内化形成的。巴特勒认为这个场景中阿尔都塞没有解释为什么那个人听到向他/她发出的声音停下来转过身去,同时接受那个声音的询唤。是因为被召唤的人是个有罪的主体吗?如果是的话,这个主体有何罪,是否需要良

心理理论来解释。他/她转身过来或许是出于潜在的内疚感，这种良心使得主体自我谴责，从而转向警察的呼召。警察的呼召可理解为公共秩序维护者的法律禁令，而向法律的声音转向可看作是欲望的符号，“它希望被权威的面孔所注视，而或许它同样也希望注视着权威的面孔”，^{[12]108} 向法律的服从是主体持续存在的强迫性结果。巴特勒提出尽管阿尔都塞谈到了“坏主体”的可能性，但他没有考虑到询唤性律法可能引发一系列的叛逆行为，律法不但可以被拒绝，遭到破坏，也可以进行新的表述。可见，服从理论的探讨也蕴含着主体反抗、颠覆的操演性思索。阿尔都塞的询唤理论虽然解释了主体服从于意识形态成为主体的一种常态，然而他没有看到作为主体的个体差异性。在意识形态笼罩下总存在着不转向的主体，如女同性恋者就是这类主体的典型代表。尽管她们被召唤成为异性恋体制下的女人，她们最终还是成为怪异（queer）的主体。有时她们也会臣服于意识形态，顺从婚姻的意识形态，但私下却实施同性恋的行为。这种差异性促使意识形态不断修正它对个体的召唤。可见，“主体既非完全由权力决定，也不能完全决定权力”，^{[12]15} 个体虽然被意识形态塑造成为主体，同时个体具有的能动性也在重估、修正、重建意识形态，主体绝不是完全的服从，也不是自由的、任性的创造，而是在服从中生发对抗意识的主体建构。

（二）福柯的权力话语主体说

福柯的“话语生产”理论强调权力对主体形成的作用，巴特勒认同权力既形成了主体，也提供了主体存在的条件和欲望。权力不仅是主体存在的依靠，也是生发对抗的场域。服从作为权力的一种形式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受权力支配，同时又依赖于另外一个人的权力。服从意味着被权力屈从的过程，也是成为主体的过程，深刻显示了主体形成的悖论性、复杂性。福柯认为服从和主体的形成是同时发生的，在《规训与惩罚》中他描述了犯人的主体化矛盾特征。“主体化”既表示主体的形成也表示服从的过程，而主体化这个过程主要通过身体实现。犯人的身体不仅代表了一种罪行和犯罪的符号，也是禁律的显现和对规范化仪式的认可，在法律的话语中建构了它。身体受灵魂约束，而灵魂是一种规范和规范化的理想，根据这种理想身体被训练、塑造、培养和投注，身体就这样被物质化了。身体的物

质性是由且在权力投注的关系中生产出来的。这种主体的生产是经由服从甚至对身体的破坏而生发的，只有通过身体的破坏主体才会出现，“服从就是主体的制造（making），就是管制的法则，主体依此被阐明或被生产”。^{[12]80} 犯人是被生产、被管制、被服从的同一个主体。福柯的身体规训制度被女性主义者征引进行了性别规训生产的论述。巴特勒认为“身体不是无生命的存在事实，而是成为的模式”。^{[13]38} 在主体形成之时，它是一种破坏，主体形成的同时也是对身体的建造、服从和管制。福柯认为服从所生产的主体不是瞬间产生的，而是在被生产的过程中被反复生产出来的，在这个主体化的过程中颠覆和反抗的可能性就出现了。福柯把反抗视为一种它恰要反对的权力的一个作用，既被法律所建构又是反抗这种法律的一个结果。权力不仅“存在于对规范的反复解释或询唤的要求中，而且也是构成性的或者生产性的、可延展的、多样化道德，也是增殖的和冲突的”。^{[12]93} 巴特勒认为主体通过重复或重新表达，持续为一个主体，同时重复性（iterability）也成为对主体化规范的重新表达，而这一规范可能会变革规范性的方向。福柯的主体是被形成的，性征也是被权力的制度授予的，这和巴特勒的性别建构论的观点相一致。巴特勒认同主体的形成和服从是同时发生的观点，服从提供了主体存在的持续条件，主体正是为了延续自己的存在而接受权力本身的管制、禁止、抑制。权力对主体发挥作用，使得主体进入存在，而服从也是主体采纳的一种权力，是主体生成的手段。

（三）巴特勒对服从理论的征引

巴特勒的主体服从理论深受阿尔都塞和福柯的影响，但她一直都在努力寻找服从下的主体反抗空间。对阿尔都塞询唤理论的讨论显示了从语言阐释主体的形成是主体说后现代的一个转向，并对当代主体形成的研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巴特勒认为主体应该被定义为一种语言的范畴，一个占位的符号，一个形成中的结构，而个人最终占据了主体的场所，在语言中被建立起来。为了确切的描述权力、主体的相互关系，通过被阿尔都塞和福柯从不同的角度论述的服从概念，巴特勒强调主体不是初始、先在给定、稳固的基础，而是权力运作复杂过程的效果。阿尔都塞将服从与意识形态及国家机器相联系，福柯将它与规训的权力相联系，巴特勒认为“服从是一种权力政

治制度自相矛盾的结果,而‘存在的条件’本身,作为一个可被认可的社会存在的持续的可能性,需要主体在屈从状态下形成和维持”。^{[12]24} 巴特勒关注文本中未言说的,采取症候式的阅读指出服从理论中主体反抗的可能性空间,性别操演论构成了她的反抗说。当性别规范发挥作用的时候,它以召唤的形式出现,对此如果主体拒绝的话就不得不承受带来的后果,所以为了获得承认他/她不得不在服从中展开获得社会规范承认的行动。

三、朱迪斯·巴特勒的性别操演理论

巴特勒将 J. L. 奥斯丁的言语行为理论、福柯的性话语投射到性别范畴,形成了身份建构的性别操演理论。“性别乃至一切身份都是表演性的,这无疑是在巴特勒理论中最核心的观念”,^{[14]40} 也成为后现代女性主义研究新的理论转向。巴特勒认为,先在的、稳定的性别本体并不存在,它只是由社会规范所操演出来的结果。性别操演论不仅是巴特勒对女性主义理论、身份认同的一个重要贡献,它对深化理解主体形成的权力模式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打破了习以为常的性别文化预设,为尊重二元以外的性别主体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持。操演论最具活力的地方就在于它所具有的普遍解释力,可以有效地解析人们变动不拘的身份,为身份建构提供强大的动力。

(一) 性别身份特例阐释

以性别歧视存在的普遍性为预设,巴特勒的性别操演理论不仅是从学院里也是从参与的各种社会活动以及居住的同性恋社群的语境里产生的。性别操演是巴特勒对波伏娃在《第二性》中提出的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变成的(Beauvoir)理论突破。波伏娃承认人的性属即生理性别(sex)是既成的事实,但他/她的性别身份(gender)是开放的、可以改变的。巴特勒提出生理性别同社会性别都是建构的观点,是异性恋机制产生的结果,也被公认为性别研究中具有深度启示意义的论述,消解了性别的神秘面纱,有力冲击了性别本质论的身份政治。她对性别的考察为性/别的可能性打开了新的领域,建构了性别本体论的系谱学,改变了女性主义的政治困境。在《性别困惑》中,通过引用福柯编选的赫尔克林·巴宾(Herculine Barbin)的回忆录,

巴特勒进一步揭示了违反性别规范的双性恋者遭受的迫害,这样一个僭越规范的主体不能在法律规范的框架内获得认可,最终自杀身亡。巴特勒“关注的是赫尔克林·巴宾终生的性别矛盾与抑郁”,^{[15]76} 这是她主体理论研究的核心问题。对性别问题的彻底思考是巴特勒后现代女性主义主体理论的基石。面对赫尔克林的悲剧命运,她感慨律法“只生产那些它能保证终究会——由于忠诚——自食败果的反抗,以及生产那些在全然臣服之后,别无选择而只能重申创生他们的律法的主体”。^{[6]138-139} 她对性别颠覆遭受的失败流露出悲观的情绪,对律法只生产臣服它的主体表示悲伤。赫尔克林·巴宾成为一个强制性异性恋话语效果的性文本。巴特勒关注这样的性别特例,在《消解性别》中,她对变性人大卫·莱默(David Reimer)的事例也进行了详细解析。大卫幼时因医疗事故从男性变成了女性,遭遇了医学霸权性话语的控制。尽管在成长中大卫按照自我意愿再次做回了男性身份,却在38岁时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巴特勒质疑究竟是什么让他活不下去,这一质问无疑是对现有性别规范暴力的强烈控诉,也是她成长过程中亲历的性别困惑。这个例子“批判了对性别规范的僵硬实施,也揭示了规范潜在的巨大负面效应”。^{[16]110} 性别是巴特勒主体建构的根本性问题,通过赫尔克林、大卫这些双性、变性、跨性的案例,她运用系谱学的方法揭露了异性恋机制对其他可能性别身份的压制乃至迫害,产生了变革性别话语的现实动机,成为性别建构论的历史语境。这些历史的性别特例以及现实的需求,为巴特勒的性别建构论提供了充分生发的条件,相应地,性别建构论解构了异性恋机制的自然合法性,为性别多元化的话语、为增加各种性/别身份的可能性提供了理论依据,而这些立论的阐述究其根本也是为了获得学界以及公众对这个问题的承认。

(二) 性别操演的扮装例示

除了考察了非规范性别身份的现状,巴特勒通过扮装(drag)这一文化现象阐明了性别身份的不稳定性和建构性。扮装是主体模仿成想要成为的性别样态,“它采取的形式反映了已经存在的框架:其结果是在其结构内发现了能动性和反抗的可能性”。^{[17]95} 在同性恋角色的“Butch/Femme”分工中,一方扮演男性角色,另一方扮演女性角色,这种二元分立的性别角色定位虽

然是异性恋规范的模式，却展示了人们对性别身份建构的欲望和实践。“在模仿社会性别的时候，扮装隐含透露了社会性别本身的模仿性结构以及它的历史偶然性”。^{[6]180}扮装的性别身份建构是一种戏仿的身份政治，是女性主义去自然化性别的政治策略。性别戏仿的概念建立在性别身份都是模仿而不是本质的信念上，展示了性别身份的虚构性，例示了异性恋和非异性恋的性别规范应该平等的理想。扮装不仅提供了性别被操演的方式，而且赋予扮装后的性别新的意义。通过扮装文化现象的论述，我们了解那些以为是真实的、自然化的性别者，实际上是一种可变的、可修改的真实。作为一种性别戏仿，扮装通过服装来改变或掩饰被身体规范化的性别身份，模糊了扮装者解剖学上的身体与被操演的性别之间的界限，是叛逆者对现有性别话语的嘲弄，表明了性别本身的可模仿性和偶然性，对既定的性别规范进行转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不过主体可以装扮成自我欲望的性别，但能否是那个性别还有待于社会规范的承认。性别操演论呼吁主体应当享有自由选择性别权利，强调性别的建构通过仪式化的重复得以产生，因此，性别不是一种稳定的身份。在强调性别建构的话语中，巴特勒也意识到性别身份建构的有限性和约束性。她多次澄清解释道：“流行的观点认为，述行是个人意向通过语言的有效表述。对此我无法苟同，相反，我将述行看成权力的某种特定模式——作为话语的权力”。^{[11]184}显而易见，巴特勒通过扮装的文化现象展示了性别身份建构的可实现性，同时也指出扮装是争取话语权力的性别身份政治，是消解二元式自然化性别的话语。在强调主体身份建构的能动性中，巴特勒十分清楚这种能动性的身份政治需要得到权力话语的认可。

（三）性别操演论影响下的同性恋婚姻合法化进程

虽然操演性并非巴特勒首创，然而巴特勒的性别操演却使操演性成为一个具有活力、流行的理论话语。巴特勒被誉为后现代女性主义理论先驱，这与其理论对现实性别秩序的影响息息相关。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同性恋婚姻采取了协商式的妥协。如丹麦在1989年10月1日成为第一个认可同性结合的国家，允许同性伴侣进行登记；佛蒙特州在2000年成为美国第一个认可允许同性伙伴之间的“公民结合”的州；荷兰在

2001年1月1日成为第一个法律认可同性婚姻的国家；比利时（2003年1月30日）、西班牙（2005年6月30日）、加拿大（2005年7月19日）也成为继荷兰后世界上承认“同性婚姻”合法的国家；法国（2013年4月23日）成为全球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第14个国家。显而易见，这一系列的同性婚姻获得法律的承认，表明性别操演论中始终包含着以承认为目标的性别身份建构的理想。“值得注目的是同性婚姻也许会瓦解同一体制语境中的父权异性恋机制”，^{[18]87}不过巴特勒坚持性别理论不是为了推翻异性恋体制，而是为性别的多样性打开大门。作为酷儿理论，巴特勒的性别理论代表了西方性历史的关键时刻，是后现代主义的多元身份政治话语。性别操演论形成的语境与全球同性婚姻话语建构的历史时间相吻合，二者相互促进，更强化了性别操演论的实际影响，显示了该理论的强大生命力，也证明其是时代所需的一种主体理论建构。巴特勒的哲学思维与具体的社会变革使得性别操演作为一种有效的理论发挥了较大的影响，也在承认的话语中推动了性别实践的发展。性别操演理论例示了性/别身份的权力关系建构，表明与既有权力话语协商以及获得认可的可能性，不同程度上改变了身体决定性/别的传统观念。

性别身份研究源自巴特勒对自我性别身份困惑的思索，她提出的性别理论颠覆了现有的研究话语，在理论层面以及实际行动中都实现了她的意图。尽管不乏有批评的声音，而这更促进了她对自我理论的修正，从而日益成熟。性别操演理论的影响表现为人们对各种各样的性别身份持有比以往更为包容和理解的态度。巴特勒以颠覆身体的行为向读者展示了身份建构的可实现性，将身体建构为动态的可变场所，目的是为了建构多元的性别身份规范。而这种新的多元性别范式必须服从国家权力话语的承认及认可，可见巴特勒的性别操演理论不仅仅是强调身份建构过程中主体的能动性，而能动性的实践需要服从于权威话语的承认共同构成了以性别为基准的巴特勒后现代主体理论。

四、结语

矛盾式的追究和阐释主体是巴特勒写作和思考的一种风格，性别操演、承认以及服从理论共

同构成了巴特勒的后现代主体理论。正是在复杂的理论格局之中,巴特勒从自身性别主体建构之需出发,去芜存菁、兼容并蓄,发展出开放的、多元的主体理论。巴特勒从学术生涯开始一直在思考“在性别的生产中个体的能动性起着什么作用”^{[13]36}的问题。性别是她理论思考的现实性问题,她提出的解决方案在性别操演中得以实现,不过西方主流哲学对她的熏陶也让她意识到主体的形成是在服从过程中的建立,主体不得不通过寻求其他主体对自我的承认获得可行的生活。承认是非规范主体追求性/别平等的理想;服从是权力话语关系中主体形成的条件;而性别操演是巴特勒主体建构的根基,体现了其理论的超前性。巴特勒后现代主体理论的贡献主要有三点:开启了性别建构的大门;重视以承认为目标的性别话语建构;同时强调主体形成中服从的意义。巴特勒后现代主体理论既关注主体的能动性力量,也深刻体悟到主体在权力话语中服从的事实,更重要的是强调主体的反抗性行动,从而在协商中获得权力话语的承认,成为合适的主体。主体的形成正是在能动的性别操演中、服从的召唤中、以及获得承认的伦理中形成。

参考文献:

- [1] 张青卫,谈永珍.巴特勒性别操演论伦理价值探析[J].哲学动态,2010(11):91-95.
- [2] Sara Salih.Judith Butler [M].London:Routledge,2002.
- [3] Judith Butler. Giving an Account of Oneself [M].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5.
- [4] 何磊.绽出、迷失、矛盾:黑格尔的欲望主体之旅[J].外国文学,2013(3):112-119.
- [5] 朱迪斯·巴特勒.消解性别[M].郭劼,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

- [6] 朱迪斯·巴特勒.性别麻烦:女性主义与身份的颠覆[M].宋素凤,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
- [7] Axel Honneth. Grounding Recognition: a Rejoinder to Critical Questions [J]. Inquiry, 2002 (45): 499-520.
- [8] Judith Butler. Merely Cultural [J]. Social Text, 1997 (52/53): 265-277.
- [9] Elizabeth Grosz. Architecture from the Outside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1.
- [10] Alain Badiou. Ethics: An Essay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Evil [M]. Trans. Peter Hallward. London: Verso, 2001.
- [11] 朱迪斯·巴特勒.身体之重:论“性别”的话语界限[M].李钧鹏,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
- [12] 朱迪斯·巴特勒.权力的精神生活:服从的理论[M].张生,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 [13] Judith Butler. Sex and Gender in Simone de Beauvoir's Second Sex [J]. Yale French Studies, 1986 (72): 35-49.
- [14] 严泽胜.朱迪·巴特勒:欲望、身体、性别表演[J].国外理论动态,2004(4):38-44.
- [15] 孙婷婷.性别跨越的狂欢与困境:朱迪斯·巴特勒的述行理论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10(6):73-78.
- [16] 郭劼.承认与消解:朱迪斯·巴特勒的《消解性别》[J].妇女研究论丛,2010(6):106-112.
- [17] Hannah Stark. Judith Butler's post-Hegelian ethics and the problem with recognition [J]. Feminist Theory, 2014 (1):89-100.
- [18] Anna Marie Smith. Missing poststructuralism, missing Foucault: Butler and Fraser on capitalism and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 [C]// Judith Butler's Precarious Politics: Critical encounters. Edited by Terrell Carver and Samuel A. Chambers. London: Routledge, 2008.

责任编辑:荣梅